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等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5466.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等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6]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关于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建设期间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等问题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一、同意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在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建设期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二、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专用码头对外开放涉及的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业务，由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安部设在深圳的现有机构承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